附件4

《〈实施虎门服装服饰业“四名工程”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实施细则》

申报指南

为贯彻落实《〈实施虎门服装服饰业“四名工程”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实施细则》的扶持措施，做好有关资金组织申报工作，特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申报主体

除本细则第十九条“**举办虎门服装服饰展览活动”**外，申报主体均为在虎门镇依法登记注册、税收征管关系和统计关系在我镇范围的服装服饰企业以及服装服饰产业专业人才等。

二、适用范围和奖励额度

按照《〈实施虎门服装服饰业“四名工程”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实施细则》执行。

1. 申报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类别 | | | 备注 |
| **一、申请表**  **（\*注：申报表请按申报项目内容选择相对应的表格1或2填写）** | | | | | |
| **1.** | | | 虎门镇服装服饰业“四名工程”资金申请表  **（企业、机构）**（附件5） | | 所有申请主体必须提供 |
| **2.** | | | 虎门镇服装服饰业“四名工程”资金申请表  **（个人）**（附件6） | | 所有申请主体必须提供 |
| **二、企业、机构基本资料**  **（\*注：填写表格1（附件5）的申报主体需备企业营业执照、银行卡材料即准备以下3和4材料）** | | | | | |
| **3.** |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所有申请主体必须提供 | |
| **4.** | 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相关银行账号证明 | | | 所有申请主体必须提供 | |
| **三、个人基本资料**  **（\*注：填写表格2（附件6）的申报主体需备身份证、银行卡材料即准备以下5和6材料）** | | | | | |
| **5.** | 身份证复印件 | | | 所有申请主体必须提供 | |
| **6.** | 个人银行账户复印件 | | | 所有申请主体必须提供 | |

| **四、项目类别** | **所需证明材料** |
| --- | --- |
| （\***注：**请**先选择以下申报项目类别**，再根据**项目类别**准备相对应的申报证明材料） | |
| **（一）实施“名师”工程，强化产业的人才支撑** | |
| **1.奖励服装设计高端人才** | |
| **（1）国家级专业称号奖励** | **1.**在政策有效期内，获得中国服装设计师协会评选认定为中国新锐设计师、中国童装设计师、中国“十佳”服装设计师称号、中国最佳时装设计师、中国“金顶奖”设计师的证书复印件或批复等；  **2.**由社保部门出具的申请人在受雇企业/工作室申报月前连续六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要求社保关系仍在虎门镇）；  **3.**提供受雇企业/工作室签订的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合同期需包含申报月）。 |
| **受理部门：**虎门镇服装服饰产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电话：**82266115 |
| **（2）国际性国家级专业赛事及时装周奖励** | **1.**在政策有效期内，获得国际性国家专业赛事及时装周名次的证书复印件或批复等；  **2.**由社保部门出具的申请人在受雇企业/工作室申报月前连续六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要求社保关系仍在虎门镇）；  **3.**提供受雇企业/工作室签订的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合同期需包含申报月）。 |
| **受理部门：**虎门镇服装服饰产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电话：**82266115 |
| **2.扶持名师设计机构** | |
| **（1）获“虎门杯”奖项人才** | **1.**获得虎门杯赛事证书复印件；  **2.**由社保部门出具的申请人在受雇企业/工作室申报月前连续三年社保证明（要求社保关系仍在虎门镇）；  **3.**提供受雇企业/工作室签订的四年劳动合同（合同期需包含申报月）。 |
| **受理部门：**虎门镇服装服饰产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电话：**82266115 |
| **（2）获国际、国家级相关荣誉人才** | **1.**获得中国服装设计师协会评选认定为各种设计师荣誉称号或国际、国家级服装设计赛事专业评委的证书复印件；  **2.**由社保部门出具的申请人在受雇企业/工作室申报月前连续一年以上社保证明（奖一年提供一年社保；奖二年提供二年社保；奖三年提供三年社保；要求社保关系仍在虎门镇）；  **3.**提供受雇企业/工作室签订的两年以上劳动合同（奖一年提供两年合同；奖两年提供三年合同；奖三年提供四年合同；合同期需包含申报月）。 |
| **受理部门：**虎门镇服装服饰产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电话：**82266115 |
| **3.鼓励培育技能型人才** | |
| **（1）技能领军人才生活补贴** | 获得市级技能领军人才补贴的拨付文件和拨付凭证。 |
| **受理部门：**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虎门分局  **联系电话：**82894763 |
| **（2）服装技能大赛奖励** | 获得国家、省、市服装技能竞赛前三名的红头文件或证书等相关材料。 |
| **受理部门：**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虎门分局  **联系电话：**82894763 |
| **（3）人才社会保险补贴** | **1.**虎门镇规上企业技能型人才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一年申请一次）；  **2.**符合条件人员获得的“东莞市技能领军人才”称号或持有东莞市“玉兰卡”“莞香卡”复印件；  **3.**符合条件人员提供申报时段的个人参保缴费凭证；  **4.**在莞开户银行卡复印件（建议首选社保卡账户或者一类银行账户）。 |
| **受理部门：**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虎门分局  **联系电话：**82894933 |
| **4.奖励高学历人才和企业高管** | |
| **（1）能力提升补贴** | **1.**已成功申领市创新人才能力提升培养资助（系统数据查询）；  **2.**正、副高级职称或取得的博士、硕士学位证书的复印件；  **3.**工作单位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4.**户口本复印件；  **5.**劳动合同复印件；  **6.**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  **7.**在莞开户银行卡复印件（建议首选社保卡账户或者一类银行账户）。 |
| **受理部门：**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虎门分局  **联系电话：**82894933 |
| **（2）新引进人才综合补贴** | **1.**已成功申领市新引进人才综合补贴（系统数据查询）；  **2.**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历（或境外的学士学位）以上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证书的复印件；  **3.**工作单位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4.**户口本复印件；  **5.**劳动合同复印件；  **6.**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  **7.**在莞开户银行卡复印件（建议首选社保卡账户或者一类银行账户）。 |
| **受理部门：**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虎门分局  **联系电话：**82894933 |
| **5.鼓励企业加强人才培训** | |
| **—** | **1.**企业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  **2.**企业提供政策期内学习人员登记表（登记表包括姓名、身份证、职务、联系电话、入读院校/培训机构）；  **3.**院校及机构提供的入学证明（入学邀请/学生证/入学通知书等）；  **4.**学费、教材费等与学习直接相关的发票。 |
| **受理部门：**虎门镇服装服饰产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电话：**82266115 |
| **6.落实人才公共服务保障** | |
| **（1）就医绿色通道** | **1.**东莞市认定、评定的特色人才的证明（复印件）；  **2.**虎门镇服装服饰企业或工作室工作营业执照（复印件）；  **3.**东莞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
| **受理部门：**虎门镇卫生健康局  **联系电话：**85253564 |
| **（2）入学优待** | 按当年市镇优待政策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
| **受理部门：**虎门镇教育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85020892 |
| **（二）实施“名牌”工程，提升产业的品质魅力** | |
| **7.资助企业创建名优品牌** | |
| **（1）国家级质量奖、商标金奖、驰名商标** | **国家级质量奖:**  **1.**企业获得国家级质量奖的市场监管局公示文件或其他证明文件；  **2.**申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商标金奖：**  1.该商标获得中国商标金奖证明文件复印件；  2.申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驰名商标：**  **1.**该中国驰名商标获得行政认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2.**该中国驰名商标的商标注册证书复印件；  **3.**该中国驰名商标为初始注册商标，不存在正在申请、审查及续展、变更、转让等情形的承诺书；  **4.**申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 **受理部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虎门分局  **联系电话：**85248255 |
| **（2）省市级质量奖** | **1.**企业获得省市级质量奖的市场监管局公示文件；  **2.**企业获得该项目市级资助金额的证明文件；  **3.**申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 **受理部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虎门分局  **联系电话：**85520388 |
| **（3）获“东莞杯”工业设计大赛奖项**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上年度财务报表（具体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  **3.**项目证明文件（具体指对应市相关部门获得奖励的拨付文件和企业银行收账凭证）。 |
| **受理部门：**虎门镇经济发展局  **联系电话：**85240868、85128182 |
| **8.资助名优品牌企业参展** | |
| **（1）大湾区（虎门）时装周** | **1.**政策期内大湾区（虎门）时装周相关合同/场地确认书复印件；  **2.**大湾区（虎门）时装周活动情况表（包括发布会名称、地点、日期、人数等）；  **3.**提交三张不同角度清晰现场活动照片（使用三张A4纸彩色打印）；  4.提交专业观众名单（主要包含公司名称、姓名、人员类别等内容）。 |
| **受理部门：**虎门镇服装服饰产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电话：**82266115 |
| **（2）境内外贸易型展会**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上年度财务报表（具体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项目证明文件（提供对应市相关部门获得奖励的拨付文件和企业银行收账凭证）。 |
| **受理部门：**虎门镇经济发展局  **联系电话：**85183199 |
| **（3）大湾区国际服装服饰博览会** | **1.**政策期内大湾区国际服装服饰博览会展位、装修合同及发票材料复印件；  **2.**大湾区国际服装服饰博览会情况表（包括展会名称、地点、日期、不含差旅费费用等）；  **3.**提供现场展位二张或以上实物照片（使用二张或以上A4纸彩色打印）；  **4.**如获得本次展会市级资助需提交相关资料。 |
| **受理部门：**虎门镇服装服饰产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电话：**82266115 |
| **（4）中国国际时装周、北京时装周、上海时装周** | **1.**政策期内，中国国际时装周、北京时装周、上海时装周秀场合同/确认书、发票（场地、模特、化妆等秀场直接产生的实际费用）材料复印件；  **2.**时装周活动情况表（包括发布会名称、地点、日期、不含差旅费费用等）；  **3.**发布会其他相关材料（照片、会刊、宣传资料等）。 |
| **受理部门：**虎门镇服装服饰产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电话：**82266115 |
| **（5）国外时装流行趋势发布** | **1.**政策期内，国外时装流行趋势发布合同/确认书、发票（场地、模特、化妆等秀场直接产生的实际费用）材料复印件；  **2.**国外时装流行趋势发布会情况表（包括发布会名称、地点、日期、不含差旅费费用等）；  **3.**发布会其他相关材料（照片、会刊、宣传资料等）。 |
| **受理部门：**虎门镇服装服饰产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电话：**82266115 |
| **9.资助品牌参与“莞货全球行”** | |
| **—**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上年度财务报表（具体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项目证明文件（提供对应市相关部门获得奖励的拨付文件和企业银行收账凭证）；  4.参与“莞货全球行”的展位合同、装修合同及发票等相关材料。 |
| **受理部门：**虎门镇经济发展局  **联系电话：**85183199 |
| **10.资助组织品牌参展单位** | |
| **（1）组织企业参加境内外贸易型展览会**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上年度财务报表（具体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项目证明文件（提供对应市相关部门获得奖励的拨付文件和企业银行收账凭证）。 |
| **受理部门：**虎门镇经济发展局  **联系电话：**85183199 |
| **（2）举办虎门服装服饰展览活动** | 1.政策期内，服装服饰展览活动合同/确认书及发票材料复印件；  **2.**提供现场活动二张或以上照片（使用二张或以上A4纸彩色打印）。 |
| **受理部门：**虎门镇服装服饰产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电话：**82266115 |
| **（三）实施“名企”工程，巩固产业的基础实力** | |
| **11.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 |
| **（1）升规纳统配套**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上年度财务报表（具体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  **3.**项目证明文件（具体指对应市相关部门获得奖励的拨付文件和企业银行收账凭证）。 |
| **受理部门：**虎门镇经济发展局  **联系电话：**85240868、85128182 |
| **（2）营收晋级**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上年度财务报表（具体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  **3.**项目证明文件（按申请年度实际情况，提供2021年-2022年的利润表等）。 |
| **受理部门：**虎门镇经济发展局  **联系电话：**85240868、85128182 |
| **（3）税收增量**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上年度财务报表（具体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  **3.**项目证明文件（按申请年度实际情况，提供2021年-2022年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等）。 |
| **受理部门：**虎门镇经济发展局  **联系电话：**85240868、85128182 |
| **12.支持企业租赁物业** | |
| **—**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上年度财务报表（具体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  **3.**项目证明文件（企业获认定为新三板挂牌企业、上市后备企业、上市企业、市总部企业的证明材料，包括不限于企业上市挂牌核准文件、登记公司股份登记确认文件、上市挂牌公告文件、获认定为市总部企业文件。以及租赁生产经营厂房合同、租金流水证明和收据）。 |
| **受理部门：**虎门镇经济发展局  **联系电话：**85240868、85128182 |
| **13.支持培育时尚企业孵化平台** | |
| **（1）孵化器认定资助** | 1.孵化器获得国家、省、市认定的红头文件；  2.孵化器获得国家、省、市补贴奖励的拨付文件和拨付凭证。 |
| **受理部门：**虎门镇经济发展局  **联系电话：**85522429 |
| **（2）入驻孵化平台的企业或单位租金补贴资助** | **1.**孵化器平台的认定文件；  **2.**小微服装企业提供年度资产负债表、个税系统或社保系统截图（3、6、9、12月份）、年度纳税申报表；  **3.**设计师工作室提供从事服装服饰设计等相关证明材料（设计合同、设计作品、工作室现场照片等）；  **4.**小微服装企业或设计师工作室与孵化器平台签订的办公场地租用协议；  **5.**租金流水证明和收据。 |
| **受理部门：**虎门镇经济发展局  **联系电话：**85522429 |
| **14.支持企业发展融资** | |
| **—** | **1.**贷款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实际支付利息凭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企业信用信息资料。 |
| **受理部门：**虎门镇经济发展局  **联系电话：**81778336 |
| **15.鼓励企业上市** | |
| **—** | **1.**企业在境内、境外证券交易所（主板或创业板）成功上市的证明材料；  **2.**项目证明文件（具体指对应市相关部门获得奖励的拨付文件和企业银行收账凭证）。 |
| **受理部门：**虎门镇经济发展局  **联系电话：**81778336 |
| **（四）实施“名园”工程，拓展产业的发展空间** | |
| **16.支持服装服饰类重大项目建设** | |
| **—** | **1.**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申报当年的重大项目绿色通道卡；  **3.**营业执照；  **4.**东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  **5.**施工许可证和不动产权证。  **（**以上材料一式两份，其中1-5项材料只需提供复印件所有资料加盖公章**）** |
| **受理部门：**虎门镇经济发展局  **联系电话：**85116820 |
| **17.鼓励打造服装服饰类电子商务直播基地** | |
| **（1）打造电商共享直播基地** | **1.**产业园区获得国家、省、市电子商务示范基地或跨境电商产业园认定的红头文件（复印件）；  **2.**基地自有物业房地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3.**选品中心、培训室、会议室以及不少于30个直播间的实体照片等。 |
| **受理部门：**虎门镇经济发展局  **联系电话：**81778336 |
| **（2）配套市共享型、示范型电子商务直播基地** | 获得市政府对共享型、示范型“电子商务直播基地”补贴奖励的拨付文件和拨付凭证。 |
| **受理部门：**虎门镇经济发展局  **联系电话：**81778336 |
| **18.支持新建产业园区** | |
| **—**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上年度财务报表（具体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  **3.**项目证明文件（项目投资合同及流水证明、产业园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消防验收证明。以及按申请年度实际情况，提供2021年-2022年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
| **受理部门：**虎门镇经济发展局  **联系电话：**85240868、85128182 |
| **19.鼓励企业和产业服务平台入驻服装产业园区** | |
| **（1）入驻服装服饰类产业园区企业** | **规上服装服饰工业企业材料要求：**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上年度财务报表（具体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  **3.**项目证明文件（企业与产业园的租赁合同、自入驻园区之日起至申报当月缴纳租金的银行流水、对应的租金发票等）。 |
| **受理部门：**虎门镇经济发展局  **联系电话：**85240868、85128182 |
| **限上纺织服装批发零售企业材料要求：**  **1.**企业年度专项税审报告或审计报告；  **2.**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  **3.**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下载的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表。 |
| **受理部门：**虎门镇经济发展局  **联系电话：**85113636 |
| **（2）入驻服装服饰产业园的产业服务平台** | **1.**获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和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红头文件；  **2.**服务平台与服装服饰产业园区签订的办公场地租用协议；  **3**.租金流水证明和收据。 |
| **受理部门：**虎门镇经济发展局  **联系电话：**85522429 |

申报材料内容必须清晰明确，按顺序装订，**一式两份**，**每页加盖公章（指模），提供复印件的材料需同时准备原件备查。**若已提交的材料未能有效佐证相关业务情况的，受理申报单位有权要求申报主体另行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五、附则

本指南由虎门镇服装服饰产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并实施，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各受理部门作具体解释。